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50000032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9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4093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配合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TISA帳戶)之實施，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部分內容；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15年10月27日。
- 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為擴大投資範圍，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新增可投資標的範圍，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並自115年12月1日起開始施行。
- 五、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金管會推動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為之。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u>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第(二)款文字、新增第(三)款。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九、<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u>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 反稀釋費用。</u> <u>(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u> <u>本基金資產。</u>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u> <u>本基金資產。</u>	1.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內容，增列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2. 配合新增第7款調整款次。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除本契約另外約定外，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u>	十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u>	配合新增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 <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u>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1.為增加基金操作之彈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金管會115.4.24金管證投字第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基金可投資標的。 2.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在計算股票之投資比例中將排除基金受益憑證（含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述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數股票型基金）以符合實作需求。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ETF、反向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於第(十四)款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2. 依115.4.24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範,新增期貨信託基金及槓桿、反向商品之投資比例上限。 3. 配合新增可投資標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可投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比例。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在受益人會議決議下適當調增之。 （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經理公司之報酬得在受益人會議決議下適當調增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依受益權單位類型區分經理費率，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一、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 <u>短線交易買回費</u>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加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u>每</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u>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u>該類型</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一、<u>每</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u>但如該決議事項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則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u>	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幣制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配合新增TISA類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益人之事項如下：	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新增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